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 1 段 6 號 1 樓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股份及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合計
647,439,67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47,832,166 股），
出席比例 63.67%

出席董事：楊猷傑董事長、陳怡如董事、李倫家董事、施國榮董事、張榮元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文憲獨立董事、張家賓獨立董事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會計師、榮信法律事務所張睿文律師

主席：楊猷傑董事長

紀錄：黃雯卿



壹、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洽悉)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洽悉)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撥付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洽悉)

說明：因一〇八年度不分配盈餘，依公司法第 235-1 條及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 10402413890 號函規定，本公司第十三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決議不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

第四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請 公鑒。(洽悉)

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八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詳參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1)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Hsin Tay Ltd.	2	334,910	0
	Sharpinvest International Ltd.	2	505,063	0
	Paotze Investment Ltd.	2	296,802	0
	智盛(惠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	755,036	637,753
盛台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	190,000	190,000
金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四川金桐精細化學有限公司	2	128,799	0
	安徽金桐精細化學有限公司	2	128,799	42,933
江蘇金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江蘇金桐表面活性劑有限公司	2	858,660	68,816
			3,198,069	939,502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第五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鑒。(洽悉)

說明：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函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並經本公司第十三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賴宗義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檢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已提請本公司第十三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並提出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等，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三、謹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43,921,390 權

	權數	比率%
贊成權數	565,107,73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9,570,512 權)	87.76
反對權數	125,63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5,630 權)	0.02
棄權(廢票)權數	78,688,02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8,136,024 權)	12.22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公司第十三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謹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43,921,390 權

	權數	比率%
贊成權數	566,417,34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0,880,119 權)	87.96
反對權數	151,51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1,515 權)	0.02
棄權(廢票)權數	77,352,53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6,800,532 權)	12.02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43,921,390 權

	權數	比率%
贊成權數	566,383,91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0,846,690 權)	87.96
反對權數	160,30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0,306 權)	0.02
棄權(廢票)權數	77,377,17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6,825,170 權)	12.02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董事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三屆董監事任期將於本(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擬於本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選任第十四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新任董事任期自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一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止，合計三年，舊任董事於新任董事當選日起解任。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第十三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學經歷及其相關資料請參閱下表：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恆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楊猷傑	101,690,169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系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恆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怡如		美國康乃爾大學動物科學碩士、應用經濟碩士	炳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興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集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炳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興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集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恆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威宇		加州柏克來大學商學碩士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恆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倫家		美國西點軍校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陳源河文教基金會 法人代表：陳奕雄	93,607	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系、Kent 州立大學化學及生物化學博士	美國 PE Celera 公司基因體部門首席科學家、美國 Genentech 資	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施國榮	0	美國羅格斯大學 MBA	深研究員 保德信投信全權委託組協理、群益證券資深副總裁、桐寶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桐寶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文憲	0	美國田納西理工大學化工碩士	工業局知識服務組長、商業司專門委員、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長、桐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張榮元	0	美國康乃狄克州 University of New Haven 會計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經理、得魚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桐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張家賓	0	東吳大學法律系	高蓋茨法律事務所律師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法務主任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法務主任、金利精密工業公司監察人、建德工業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四、敬請 改選。

決議：經股東會票選，第十四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當選名單如下：

項目	當選戶名	電子選舉權數 A	現場選舉權數 B	當選權數 (A+B)
董事	恆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代表人: 楊猷傑	70,773,108	527,039,466	597,812,574
董事	代表人: 陳怡如	70,300,560	518,074,395	588,374,955
董事	代表人: 陳威宇	69,849,261	503,665,350	573,514,611
董事	代表人: 李倫家	69,712,563	494,553,696	564,266,259
董事	財團法人陳源河文教基金會			
董事	代表人: 陳奕雄	71,254,019	490,339,284	561,593,303
董事	施國榮	70,376,285	483,670,122	554,046,407
獨立董事	蘇文憲	70,686,487	482,705,214	553,391,701
獨立董事	張榮元	70,654,110	481,517,367	552,171,477
獨立董事	張家賓	70,572,912	478,270,122	548,843,034
合計		634,179,305	4,459,835,016	5,094,014,321

陸、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 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董事專才、經驗以拓展公司業務，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經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有關前述競業禁止之限制，競業禁止相關範圍及內容，將於股東常會會場揭示。

三、敬請 公決。

（附表）新任董事楊猷傑擔任同業公司董事情形：

董事	目前擔任與公司營業範圍內有關之職務
楊猷傑	1. 華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和信成股份有限公司 3. 盛台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4. 和茂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SHARPINVEST INTERNATIONAL LTD. 6. SIGNPOST ENTERPRISES LTD. 7. SIGNPOST(HK) LTD.

	8. ZORTECH CORPORATION.
	9. HSIN TAY LTD
	10. 上海盛台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11. 北京桐盛台貿易有限公司
	12. 金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3. 江蘇金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14. 四川金桐精細化學有限公司
	15. 安徽金桐精細化學有限公司
	16. 江蘇金桐表面活性劑有限公司
	17. 上海盛台有限公司
	18. 天津港保稅區興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9. 天津天智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附表說明：以上公司均為本公司或子公司轉投資之公司，依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損益。楊猷傑董事均以本公司或子公司法人代表身份擔任董事，以維護並代表行使本公司股東權益。

(附表) 本屆新任董事陳怡如擔任 PAOTZE INVESTMENT LTD. 公司董事、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職務。

PAOTZE INVESTMENT LTD.、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或子公司轉投資之公司，依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損益。陳怡如董事以本公司法人代表身份擔任 PAOTZE INVESTMENT LTD. 董事，以維護並代表行使本公司股東權益。

(附表) 新任董事陳威宇擔任同業公司董事情形：

董事	目前擔任與公司營業範圍內有關之職務
陳威宇	1. 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 桐寶股份有限公司 3. 華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 和信成股份有限公司 5. 盛台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6. 和茂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 PAOTZE INVESTMENT LTD. 8. HSIN TAY LTD. 9. SIGNPOST ENTERPRISES LTD. 10. SIGNPOST(HK) LTD. 11. 金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2. 江蘇金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13. 四川金桐精細化學有限公司 14. 安徽金桐精細化學有限公司

董事	目前擔任與公司營業範圍內有關之職務
	15. 江蘇金桐表面活性劑有限公司 16. 智盛(惠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7. 上海京帝化工有限公司 18. 廣州立智化工有限公司 19. 上海盛台有限公司 20. 天津天智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21. 理威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附表說明：序號 1~20 之公司均為本公司或子公司轉投資之公司，依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損益。陳威宇董事均以本公司或子公司法人代表身份擔任董事，以維護並代表行使本公司股東權益。

（附表）本屆新任董事施國榮擔任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

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為子公司轉投資之公司，依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損益。施國榮董事以子公司法人代表身份擔任董事，以維護並代表行使本公司股東權益。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43,921,390 權

	權數	比率%
贊成權數	510,289,25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752,026 權)	79.25
反對權數	56,484,09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6,484,092 權)	8.77
棄權(廢票)權數	77,148,04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6,596,048 權)	11.98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柒、散 會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營業淨收入為新台幣 4,084,481 仟元，較去年 5,838,856 仟元，減少 1,754,375 仟元，營業損失 133,589 仟元，較去年 16,594 仟元，增加 116,995 仟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665 仟元，較去年 273,953 仟元，減少 130,288 仟元，本期淨利 17,820 仟元，較去年 263,828 仟元，減少 246,008 仟元。合併營業淨收入為新台幣 27,459,637 仟元，較去年 30,394,034 仟元，減少 2,934,397 仟元，營業利益 859,965 仟元，較去年 748,194 仟元，增加 111,771 仟元，營業外損失 293,987 仟元，較去年 77,837 仟元，增加 216,150 仟元，本期淨利 358,624 仟元，較去年 437,917 仟元，減少 79,293 仟元。

回顧（108）年營運，各產品的營運情形說明如下：

NP（正烷屬烴）相關產品及貿易方面業務：108 年度航煤價格自第一季，價格呈現穩定，自 1-3 月份均價 US\$ 75/桶左右，4-5 月油價上漲到 US\$ 82/桶左右，6 月航煤月均價下調，航煤回落至 US\$74/桶，7-12 月油價修正到 US\$ 76/桶左右。

108 年度 NP 市場在下半年度有供過於求情形，NP 呈量多價跌趨勢。108 年航煤價格穩定，所以綜觀本年度 NP 採購仍屬於穩定；另外原料到第四季因大陸市場庫存增加，導致出口到大陸 NP 數量減少，對利益造成影響。公司已採取相應措施來提升獲利，目前以積極

【附件一】

開發烷烴系列相關產品貿易及其他附加價值領域客戶，以增加利潤來源，NP 及其相關產品累計銷量達 8 萬噸。

LAB（直鏈烷基苯）業務方面：108 年烷基苯原料價格在本年度呈現穩定，相較於前一年的原料價格，108 年有下滑，所以整體營收有減少，但由於市場供貨緊張，烷基苯整體獲利有所影響，因此公司積極開拓其它貿易項目以增加獲利，108 年烷基苯出口量減少，108 年銷售量約 5 萬噸，較 107 年減少約 1.5 萬噸，但增加其它貿易以增加收益。

展望 109 年營運，綜觀過去幾年來，油價於上半年皆有較有快速波動，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原油減產爭議，油價於今年第一季已大幅下跌 40%~50%，所以未來經營是以快速應變方式來邁進，降低風險。目前全球對於清潔劑原料的需求因冠狀病毒大流行影響呈現增長，雖 LAB 的供應在市場上將有所增加，公司將積極面對特別是亞洲市場變化，今年營運，以國際化深耕及開拓為主要目標。另外 NP 供應過剩是面臨的環境，在 109 年有充足的 NP 供應，是未來 LAB 銷售的基礎。除密切觀察原料走勢外，今年目標在於與 NP 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已經洽簽長期合約爭取了更經濟實惠的原料，並積極提升生產效率以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競爭力。同時增加其它貿易業務及建立銷售通路以提升公司整體利益。在其它方面，目前在海外將持續進行新的市場評估及佈局，以進一步完善投資基礎並推動其他界面活性劑產品業務，增加競爭力及獲利表現。

董事長：楊猷傑



經理人：陳怡如



會計主管：林惠燕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榮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 1 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4 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股務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 5 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6 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 7 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8 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各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9 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10 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11 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 12 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

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九、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經董事會討論決定之。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 13 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 14 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酬有無優於薪酬委員會。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 15 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6 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

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載明董事會議事錄。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7 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

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 18 條 （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如設置常務董事時，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 19 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 20 條 本規範由董事會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5061 號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和桐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桐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桐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桐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

和桐集團銷售化學相關產品，銷貨收入以外銷貿易為主，將承諾之商品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於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顧客，且顧客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由於交易金額重大，且銷貨收入係決定達成經營、財務目標及投資人預期之主要指標，接近財務報表日之收入認列時點可能不適當，故本會計師將和桐集團外銷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合併個體。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銷貨合約及訂單，以確認收入認列與合約條款及其相關交易條件一致。
2. 針對各產品銷售變動進行分析，了解及確認重大變動之性質。
3. 針對財務報表日前後適當期間之外銷收入抽樣進行測試，包括核對交易協議內容、貿易條件及相關佐證文件，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應收帳款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和桐公司之合併個體-盛台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盛台集團」)之應收帳款主要集中於單一對象，金額計新台幣 744,00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13%。該對象係中國大型燃油及液體化工產品進出口法人供銷企業，帳款收回期間較長，因國外地區之資訊掌握度較低且備抵評估需管理階層重大之主觀判斷，潛在財務報告可能誤

述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針對該客戶應收帳款之評價，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盛台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其他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了解逾期超過 30 天之帳款未收回之原因，並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針對說明內容予以評估合理性。
2. 針對逾期款項逐筆檢視歷史收款記錄，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3. 評估財務報表中相關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未決之重大法律訴訟案

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一)所述，盛台集團之合併個體-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全球」)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在台中港西七碼頭發生漏油汙染事件，於後續防溢堤外浮油抽除作業及後續工程中與承包商對於承攬契約之效力衍生法律訴訟案，在評估未決訴訟之負債準備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其影響金額可能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中華全球未決訴訟案之或有損失估計，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盛台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其他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訪談管理階層以了解其對該案件之評估。
2. 與外部律師討論案件進度並檢視該案件之往來文件。
3. 取得外部律師對該案件出具之律師函。
4. 就上述管理階層提供之可能結果與取得之律師函比較，以評估負債準備提列之合理性及財務報表揭露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和桐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954,599 仟元及新台幣 5,401,384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0.83%及 21.25%；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707,782 仟元及新台幣 7,793,862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0.79%及 25.64%。另和桐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HT-S Venture Philippines Corporation、桐寶(股)公司，係依據各該公司所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97,152 仟元及新台幣 295,178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5%及 1.16%；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625 仟元及新台幣 (433)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0.99%)及(0.24%)。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桐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王照明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0 日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99,676	13	\$	3,197,528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40,476	1		108,35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1,059,343	4		1,254,189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及八		360,529	2		287,96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六)		2,939,218	12		3,440,801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64,363	5		1,466,880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九)及九(一)		285,000	1		169,70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66	-		329,820	1
130X	存貨	六(七)及八		3,838,603	16		4,225,466	17
1410	預付款項	六(八)及七		443,751	2		842,60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9	-		2,39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432,164	56		15,325,705	6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5,504	7		1,797,198	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19,523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297,152	1		351,07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十八)						
		(二十一)及八		5,595,798	24		6,042,448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二)及八		1,671,599	7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四)(十八)及						
		八		102,410	1		101,587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五)		439,984	2		481,33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六)		268,001	1		190,61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六)及八		292,459	1		1,133,377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352,430	44		10,097,634	40
1XXX	資產總計		\$	23,784,594	100	\$	25,423,339	100

(續次頁)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九)及八	\$ 2,577,146 11	\$ 4,419,186 1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九)	303,316 1	221,545 1
2150	應付票據		1,698 -	2,019 -
2170	應付帳款		1,323,862 6	1,629,183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74,04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	1,153,339 5	920,38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905 -	12,06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3,232 -	82,17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3,329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二十一) (二十三)(二十四) 、八及九(一)	911,345 4	935,962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39,172 27	8,296,564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二十一)及八	1,935,853 8	1,861,89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六)	2,927 -	3,07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31,375 4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二十二) 及七	754,224 3	746,252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24,379 15	2,611,218 10
2XXX	負債總計		9,963,551 42	10,907,782 43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五)	10,168,248 43	10,168,248 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六)	50,541 -	50,54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七)	629,512 3	603,12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4,134 1	15,65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4,421 -	581,166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八)	(672,710) (3)	(284,134) (1)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五)	(95,951) -	(95,95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478,195 44	11,038,656 43
36XX	非控制權益		3,342,848 14	3,476,901 14
3XXX	權益總計		13,821,043 58	14,515,557 5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23,784,594 100	\$ 25,423,33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猷傑

經理人：陳怡如

會計主管：林惠燕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二十九)及七	\$ 27,459,637 100	\$ 30,394,0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三十)		
	(三十四)		
	(三十五)及七	(24,916,265) (91)	(28,098,205) (93)
5900 營業毛利		2,543,372 9	2,295,829 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21) -	(2,26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264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44,115 9	2,293,565 7
營業費用	六(三十四)		
	(三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893,850) (3)	(835,743) (3)
6200 管理費用		(637,801) (2)	(622,78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382) (1)	(85,42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七及十二(四)	(59,117) -	(1,41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84,150) (6)	(1,545,371) (5)
6900 營業利益		859,965 3	748,19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四)(二十三)		
	(三十一)及七	180,654 1	255,7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		
	(十一)(三十二)		
	及十二(四)	(253,009) (1)	(65,65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		
	(三十三)	(215,315) (1)	(269,60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6,317) -	1,62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3,987) (1)	(77,837) -
7900 稅前淨利		565,978 2	670,357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六)	(207,354) (1)	(232,440) -
8200 本期淨利		\$ 358,624 1	\$ 437,917 2

(續次頁)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金 額 %	107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四)	\$ 8,830 -	\$ 5,24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60,570) -	(150,02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六)	(1,544) -	(1,00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3,284) -	(145,78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57,907) (2)	(111,74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539) -	(3,5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469,446) (2)	(115,33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4,106) (1)</u>	<u>\$ 176,801 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17,820 -</u>	<u>\$ 263,828 1</u>
8620 非控制權益		<u>\$ 340,804 1</u>	<u>\$ 174,089 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371,883) (2)</u>	<u>\$ 65,980 1</u>
8720 非控制權益		<u>\$ 207,777 1</u>	<u>\$ 110,821 -</u>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02</u>	<u>\$ 0.2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02</u>	<u>\$ 0.26</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猷傑



經理人：陳怡如



會計主管：林惠燕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本公司	於本公司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特別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主權債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215,928	\$ 50,132	\$ 569,432	\$ 15,657	\$ 448,107	\$ -	\$ -	\$ 83,294	\$ 11,194,306	\$ 3,424,332	\$ 14,618,63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218,771	(52,060)	(83,294)	(83,417	-	114	83,531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0,215,928	50,132	569,432	15,657	666,878	(45,022)	(52,060)	-	11,277,723	3,424,446	14,702,169
本期淨利	-	-	-	-	263,828	-	-	-	263,828	174,089	437,9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97	(52,103)	(149,942)	-	(197,848)	(63,268)	(261,1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8,025	(52,103)	(149,942)	-	65,980	110,821	176,80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33,697	-	(33,697)	-	-	-	-	-	-
現金股利	-	-	-	-	(305,047)	-	-	-	(305,047)	-	(305,047)
庫藏股註銷	(47,680)	409	-	-	-	-	-	47,271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58,366)	(58,36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993)	-	14,993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0,168,248	\$ 50,541	\$ 603,129	\$ 15,657	\$ 581,166	\$ 97,125	\$ 187,009	\$ -	\$ 11,038,656	\$ 3,476,901	\$ 14,515,557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168,248	\$ 50,541	\$ 603,129	\$ 15,657	\$ 581,166	\$ 97,125	\$ 187,009	\$ -	\$ 11,038,656	\$ 3,476,901	\$ 14,515,557
本期淨利	-	-	-	-	17,820	-	-	-	17,820	340,804	358,6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238	(336,407)	(60,534)	-	(389,703)	(133,027)	(522,7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058	(336,407)	(60,534)	-	(371,883)	207,777	(164,106)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26,383	-	(26,383)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68,477	(268,477)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52,524)	-	-	-	(152,524)	-	(152,524)
屬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	-	(104,818)	(104,818)	(104,818)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237,012)	(237,012)	(237,012)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36,054)	-	-	-	(36,054)	-	(36,05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8,365)	-	8,365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0,168,248	\$ 50,541	\$ 629,512	\$ 284,134	\$ 114,421	\$ 433,532	\$ 239,178	\$ -	\$ 10,478,195	\$ 3,342,848	\$ 13,821,043



董事長：楊振傑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一併參閱。

經理人：陳怡如



會計主管：林惠燕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65,978	\$ 670,3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三十二) (6,240) (12,132)	
折舊費用	六(十一)(十二)(十四)(三十四) 594,274	556,155
攤銷費用	六(十五)(三十四) 36,690	37,02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六(三十二)及十二(四) 138,918	1,419
利息費用	六(三十三) 215,315	269,601
利息收入	六(三十一) (40,855) (73,358)	
股利收入	六(三十一) (15,835) (49,14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九) 6,317 (1,623)	
處分投資利益	六(三十二) (10,193) -	
政府補助收入	六(二十三)(三十一) (72,743) (59,802)	
已實現銷貨利益	(2,264)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21 2,2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三十二) 13,281	5,416
處分子公司利益	四(三)及六(三十二) - (14,53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十一)(十四)(十八)(三十二) 92,426 (530)	
應付款項轉列收入數	六(三十一) - (2,5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215) 243,384	
應收票據	(72,563) 213,155	
應收票據-關係人	- 3,885	
應收帳款	339,120 (435,9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4,622 608,199	
其他應收款	(55,543) (7,0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586	
存貨	243,296 171,489	
預付款項	278,286 153,547	
其他流動資產	2,284 (6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1,771 (72,330)	
應付票據	(321) 2,018	
應付帳款	(330,895) (764,236)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56) 11,227	
其他應付款	238,801 (48,28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38 (3,038)	
其他流動負債	13,066 143,4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94,051 23,3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68,432 1,572,272	
收取之利息	43,555 67,680	
收取之股利	16,793 50,268	
支付之利息	(279,404) (305,088)	
支付之所得稅	(250,098) (253,5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99,278 1,131,576	

(續次頁)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29,045	\$ 1,4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		
退回股款	15,39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2,889	(315,99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5,303	(18,930)
取得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六(四十)	(399,939)	(171,028)
處分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5,674	71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四十)	(3,176)	(17,796)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轉出數	-	(27,34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6,70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558)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86	(61,3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385)	(603,59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四十一)	(1,733,865)	(123,148)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四十一)	1,850,463	-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四十一)	(1,749,920)	(401,659)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七)	(152,524)	(305,047)
租賃本金償還 六(四十一)	(23,098)	-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04,818)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1,5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13,762)	(861,431)
匯率影響數	(27,983)	106,5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48	(226,8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97,528	3,424,4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99,676	\$ 3,197,5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猷傑



經理人：陳怡如



會計主管：林惠燕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373 號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

和桐公司銷售化學相關產品，銷貨收入以外銷貿易為主，將承諾之商品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於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顧客，且顧客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由於交易金額重大，且銷貨收入係決定達成經營、財務目標及投資人預期之主要指標，接近財務報表日之收入認列時點可能不適當，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和桐公司之孫公司-Hsin Tay Ltd.，故本會計師將和桐公司與孫公司外銷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合併個體。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銷貨合約及訂單，以確認收入認列與合約條款及其相關交易條件一致。
2. 針對各產品銷售變動進行分析，了解及確認重大變動之性質。
3. 針對財務報表日前後適當期間之外銷收入抽樣進行測試，包括核對交易協議內容、貿易條件及相關佐證文件，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和桐公司持有子公司-盛台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因對該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民國 108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對和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盛台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盛台集團」)之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之評價及未決之重大法律訴訟案列入和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將該等關鍵查核事項敘述如下：

應收帳款之評價

事項說明

盛台集團之應收帳款主要集中於單一對象，金額計新台幣 744,004 仟元。該對象係中國大型燃油及液體化工產品進出口法人供銷企業，帳款收回期間較長，因國外地區之資訊掌握度較低且備抵評估需管理階層重大之主觀判斷，潛在財務報告可能誤述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針對該客戶應收帳款之評價，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盛台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其他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了解逾期超過 30 天之帳款未收回之原因，並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針對說明內容予以評估合理性。
2. 針對逾期款項逐筆檢視歷史收款記錄，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3. 評估財務報表中相關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未決之重大法律訴訟案

事項說明

盛台集團之合併個體-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全球」)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在台中港西七碼頭發生漏油汙染事件，於後續防溢堤外浮油抽除作業及後續工程中與承包商對於承攬契約之效力衍生法律訴訟案，在評估未決訴訟之負債準備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其影響金額可能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中華全球未決訴訟案之或有損失估計，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盛台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其他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訪談管理階層以了解其對該案件之評估。
2. 與外部律師討論案件進度並檢視該案件之往來文件。
3. 取得外部律師對該案件出具之律師函。
4. 就上述管理階層提供之可能結果與取得之律師函比較，以評估負債準備提列之合理性及財務報表揭露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和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帳列資產部分分別為新台幣 2,999,323 仟元及 3,470,209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22.77%及 24.08%；帳列負債部分分別為新台幣 76,645 仟元及新台幣 56,258 仟元，各占負債總額之 2.84%及 1.67%，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40,760)仟元及(23,927)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10.96%及(36.2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和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王照明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0 日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6,367	3	\$	488,174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	-		191,11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9,307	-		15,1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45,259	3		693,526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42,356	5		733,908	5
1200	其他應收款			35	-		5,28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157	-		12,529	-
130X	存貨	六(五)		257,309	2		169,751	1
1410	預付款項			8,414	-		15,75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5	-		5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16,379</u>	<u>13</u>		<u>2,325,219</u>	<u>1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9,525	2		318,243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9,523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0,452,869	79		11,134,234	7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77,858	4		492,585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1,150	-		11,385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0,997	-		21,9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52,809	1		45,45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835	1		64,13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458,566</u>	<u>87</u>		<u>12,088,034</u>	<u>84</u>
1XXX	資產總計		\$	<u>13,174,945</u>	<u>100</u>	\$	<u>14,413,253</u>	<u>100</u>

(續次頁)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70,094	2	\$ 860,021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422	-	5	-
2150	應付票據		1,540	-	2,000	-
2170	應付帳款		221,971	2	23,11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3,068	2	656,468	4
2200	其他應付款		56,589	1	87,81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	-	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170	-	4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53,477	-	33,1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18,333	7	1,662,591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1,694,415	13	1,639,89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345	-	2,53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十二)	81,657	-	69,57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78,417	13	1,712,006	12
2XXX	負債總計		2,696,750	20	3,374,597	2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0,168,248	77	10,168,248	7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50,541	1	50,54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629,512	5	603,12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4,134	2	15,65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4,421	1	581,166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672,710)	(5)	(284,134)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六)(十三)	(95,951)	(1)	(95,951)	(1)
3XXX	權益總計		10,478,195	80	11,038,656	7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174,945	100	\$ 14,413,25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猷傑



經理人：陳怡如



會計主管：林惠燕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4,084,481 100	\$ 5,838,8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3,950,098) (97)	(5,616,090) (96)
5900 營業毛利		134,383 3	222,766 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514) -	(4,46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466 -	12,68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7,335 3	230,985 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1,441) (4)	(186,771) (3)
6200 管理費用		(44,196) (1)	(59,18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60) -	(1,62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四)	(53,427)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0,924) (6)	(247,579) (4)
6900 營業損失		(133,589) (3)	(16,59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27,116 1	58,3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6,990) (1)	15,44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55,969) (2)	(64,19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09,508 5	264,376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665 3	273,953 4
7900 稅前淨利		10,076 -	257,359 4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三)	7,744 -	6,469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820 -	263,828 4
8200 本期淨利		\$ 17,820 -	\$ 263,828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7,086 -	\$ 4,0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六)	(31,227) (1)	(54,588)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7,738) -	(94,38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417) -	(83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3,296) (1)	(145,745)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324,868) (8)	(49,024)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六)	(11,539) -	(3,0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6,407) (8)	(52,10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1,883) (9)	\$ 65,980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2	\$ 0.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2	\$ 0.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猷傑



經理人：陳怡如



會計主管：林惠燕





和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度	附註	普通	股東	資本	公積	盈餘	其他	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合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15,928	\$ 50,132	\$ 569,432	\$ 15,657	\$ 448,107	\$ 45,022	\$ -	\$ 83,294	\$ 143,222	\$ 11,194,30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218,771	-	(52,060)	(83,294)	-	83,417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0,215,928	50,132	569,432	15,657	666,878	(45,022)	(52,060)	-	(143,222)	11,277,723		
本期淨利			-	-	-	-	263,828	-	-	-	-	263,8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97	(52,103)	(149,942)	-	-	(197,8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8,025	(52,103)	(149,942)	-	-	65,98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33,697	-	(33,697)	-	-	-	-	-		
現金股利			-	-	-	-	(305,047)	-	-	-	-	(305,047)		
庫藏股註銷			(47,680)	409	-	-	-	-	-	-	47,27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993)	-	14,993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168,248	50,541	603,129	15,657	581,166	(97,125)	(187,009)	-	(95,951)	11,038,656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68,248	50,541	603,129	15,657	581,166	(97,125)	(187,009)	-	(95,951)	11,038,656		
本期淨利			-	-	-	-	17,820	-	-	-	-	17,8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238	(336,407)	(60,534)	-	-	(389,7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058	(336,407)	(60,534)	-	-	(371,88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26,383	-	(26,383)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68,477	(268,477)	-	-	-	-	-		
現金股利			-	-	-	-	(152,524)	-	-	-	-	(152,524)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36,054)	-	-	-	-	(36,05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8,365)	-	8,365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168,248	50,541	629,512	284,134	114,421	(433,532)	(239,178)	-	(95,951)	10,478,195		



董事長：楊振傑



經理人：陳怡如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一併閱讀。



會計主管：林惠燕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0,076	\$ 257,3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27,458	32,0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四)及十二(四) 53,427	-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10,996	10,996
減損損失	六(七)(十九) 3,017	-
利息費用	六(二十) 55,969	64,19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007)	(1,327)
股利收入	六(十八) (7,450)	(24,4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09,508)	(264,3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96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514	4,466
已實現銷貨利益	(4,466)	(12,6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814	(1,430)
應收帳款	294,840	(454,7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552	(18,008)
其他應收款	5,245	(1,8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28)	(6,719)
存貨	(79,995)	116,437
預付款項	(57)	(7,952)
其他流動資產	(116)	9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17	(1,458)
應付票據	(460)	2,000
應付帳款	198,852	(48,3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3,400)	340,169
其他應付款	(31,212)	5,49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	6
其他流動負債	20,373	(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21)	(1,2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6,119	(11,451)
收取之利息	1,007	1,327
收取股利	321,058	142,995
支付之所得稅	(99)	(1,733)
支付之利息	(58,739)	(69,0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9,346	62,112

(續次頁)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	\$	-	\$	1,426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退回股款		7,491		-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71,596	(	137,078	)
---------------------	---------	---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	(	53,421	)
----------------	---	---	--------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190,405		301,445
-------------------	------	---------	--	---------

取得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11,623)	(	13,202)
-------------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304	(	34,563	)
---------------	--------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8,173		64,607	
------------	---------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89,927)		315,604	
------------	-------------	--	---------	--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1,700,000		-	
-----------	-----------	--	---	--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1,646,875)	(	303,875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52,524)	(	305,047)
--------	-------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9,326)	(	293,318	)
------------	-------------	---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1,807)	(	166,599	)
--------------	------------	---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8,174		654,773	
-------------	---------	--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6,367		\$ 488,174	
-------------	------------	--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猷傑



經理人：陳怡如



會計主管：林惠燕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八年年度

單位: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期初餘額	133,784,120	1
加：本期稅後淨利	17,819,558	
加：本期保留盈餘調整數	7,238,995	
減：處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8,365,092)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36,053,44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781,95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2,642,184)	
可分配盈餘	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元/股)	0	
合計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監酬勞（上限 3%）0 元

員工酬勞（不低於 1%）0 元

說明：

1、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產生未分配盈餘增加數計 7,238,995 元。

董事長：楊猷傑



經理人：陳怡如



會計主管：林惠燕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二項略。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第三條 第一、二項略。 改選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 配合法令增訂本條第四項。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u>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以下略)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u>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u>（<u>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結果</u>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	配合法令修正。

【附件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